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工程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部分

投标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1
二、项目经理业绩	72
三、项目经理社保	85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8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21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2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5178.14	在建(表扬函)
2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3887.42	已完(履约优)
3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	2644.71	在建
4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9 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040.04	在建
5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二期(消防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	1960.02	已完
6	望海玥家园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658.53	在建
7	华润置地深圳市超核紫芸府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1172.09	已完(表扬函)
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	1120.49	已完
9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消防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789.45	在建
10	华润置地昭华里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690.00	已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33436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费艳玲（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段国洪（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费艳玲（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段国洪（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费艳玲 电话：13322992986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段国洪 电话：13590343211 邮箱：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费艳玲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段国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RMB51,781,398.79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3 年 8 月 31 日

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868/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北临松兴路,南临沙江路,西临规划路,东临沙浦围工业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地铁 6、11、12 号线松岗站西侧。用地面积 32683.28 平方米,计规定建筑面积 1859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82 万平方米。

项目包含 04-02-01 地块和 04-02-02 地块。

04-02-01 地块(宗地号 A407-1020)为商业+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 6.75 ,计规定建筑面积 172317 平方米,包含办公 56000 平方米、商业 6528 平方米、酒店 45000 平方米、住宅 59909 平方米(含 350 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用房及不低于 13825 平方米的公共住房,公共住房的类型由住建部门确定)、公交首末站 2500 平方米、6 班幼儿园 198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含 3 人制篮球场、儿童活动场所及户外健身场地)。总建筑面积约 23.125 万平方米。

04-02-02 (宗地号 A407-1021)为教育设施用地,容积率 ≥ 1.9 ,计规定建筑面积 ≥ 13676 平方米,为 18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约 1.695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工程的地上部分、地下室和相应的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包括：

深铁铭著坊项目消防系统工程的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通过消防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及余压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排油烟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 基础__ ☐ 基坑支护__ ☐ 边坡__ ☐ 土石方__ ☐ 其它_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___（ ☐ 钢筋混凝土__ ☐ 钢结构__ ☐ 网架__ ☐ 索膜结构__ ☐ 其它__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___（ ☐ 金属门窗__ ☐ 幕墙：__平方米__ ☐ 其它_____）；__



☐ 通风与空调____(☐ 通风_ ☐ 空调____ ☐ 其它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__ ☐ 其它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____(☐ 室外电气____ ☐ 电气照明____ ☐ 其它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 ☐ 其它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	☐ 消防工程
☐ _ 室 外 工 程 ____ (_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____ (户数: _____ 户; _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___ ☐ 其它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__ ☐ 其它____) ;				
☐ 智能建筑____ (☐ 综合布线系统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 ☐ 其它____) ;				
☐ 装饰装修____ (☐ 抹灰____ ☐ 涂饰____ ☐ 饰面板 (砖) ____ ☐ 吊顶____ ☐ 其它____) ;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自/年/月/日 (一期及学校); 暂定自/年/月/日 (二期)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一期及学校); 2026 年 09 月 30 日 (二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共 619 日历天 (一期及学校); 共 1156 日历天 (二期)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一期 619 天、二期 115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小写：RMB51,781,398.79元）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45,920,684.54 元（其中不含税价 42,129,068.39 元，增值税金额 3791616.1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5,860,714.25 元（其中不含税价 5,376,802.06 元，增值税金额 483,912.1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贰角叁分（¥ 851561.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零柒佰壹拾肆元贰角伍分（¥ 5860714.2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传 真: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权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传 真:	/
电 话:	0755-2708816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 0234 0920 1337 753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蔡兴伟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414465540



表扬信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自贵司负责的沙浦围学校（A407-1021宗地）主体消防及装修配套消防改造工程开工以来，贵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贵司团队展现出了卓越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科学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最终推动项目消防验收节点较原计划提前三个月圆满完成，为项目整体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施工过程中，贵司团队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定施工，注重工艺细节与系统整体可靠性。项目团队展现出吃苦耐劳、协同攻坚的优良作风，通过精心组织、精细管理，不仅保障了工程节点的提前达成，也体现了贵司在专业领域的技术实力与高效执行力。

在此，我司对贵司在本项目中的出色表现表示高度认可！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与专业的服务精神，在后续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中再接再厉，期待与贵司团队在未来的项目继续合作，共同创造更多优质项目！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中标价格	小写:38874193.29 元 大写:叁仟捌佰捌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
建设规模	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47750 平米)、东区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108098 平米)和西区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103811 平米)等,合计总建筑面积 259659 平米
中标工程范围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
工期	5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由开工令通知为准)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ALE-HJ-SG-2021-010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发 包 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方及承包方的责任，保障承包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3. 工程内容：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47750m²）、东区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108098m²）和西区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103811m²）等，合计总建筑面积 259659m²。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2. 承包范围：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规定内容进行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工作。其中风机、水泵（含控制柜）及自动报警设备为甲供材料，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开工令通知为准），总工期 515 日历天（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环保要求及行业标准，达到消防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8874193.2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

1. 其中投标报价税率为 9 %。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面税率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税率。如果发票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报价税率，则税率和合同金额相应扣减。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

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议标过程中要求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维保费用、公司利润、措施费、税金及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具体包括费用如下：

3. 工程量计算：依据本工程竣工图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参照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六、协议书词语

承包方须根据本承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发包方之要求，并遵循发包方正确之指示。

七、现场因素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第二部份通用条款中承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声明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承包方已充分视察及/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发包方之工程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发包方接受。

九、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承包方执 贰 份，发包方执 贰 份。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日期：2021年12月1日



工程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价	38874193.29 元
项目地址	阿拉尔市秋收大道东 128 号		
工程概况	阿拉尔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建筑面积 47750 m ² ）、东区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108098 m ² ）和西区住宅及商业（建筑面积 103811 m ² ）等，合计总建筑面积 259659 m ² 。		
竣工验收	已完工	验收时间	2023.12.6

验收内容：

此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完成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承包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字）：徐淑杰
 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签发审核意见：

验收合格，质量满足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
 签收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阿拉尔市汇嘉建设项目消防工程</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良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良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良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良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良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承包人在本次工程中表现良好,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 积极配合业主, 保证了工程质量和进度。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中医院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西侧】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与甲方要求配合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1、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及出图；本工程水施、建施、电施、空调施工图纸中的室内外消防水系统、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

包完成；

(4) 医疗专项空调由医疗专项单位负责。总包单位负责把医疗专项空调冷冻水管接至医疗专项区域墙内 50cm，并设置阀门供医疗专线单位接驳，总包负责空调系统总体试压、冲洗及联动调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

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叁拾圆贰角玖分】（¥【26447130.29】）。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圆贰角玖分】（¥【24263422.2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捌圆】（¥【2183708】），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资格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

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 】 电话：【 】	乙方：【盖章】 地址：【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

4. 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79 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5-04-01-101441019001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0.038687万元

中标工期(天): 638

项目经理(总监): 邹志平



本工程于 2025-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12-15



查验码: JY2025120856949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启迪

合同编号: QD-S-003-19-0006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湾啟紫荆府) 消防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79宗地（湾啟紫荆府）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

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其它：

承包人已在本项目招标阶段确认招标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不一致为理由提出对工期和合同金额的调整（此条款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8,715,951.26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增值税：1,684,435.61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0,400,386.87元（大写：贰仟零肆拾万零叁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日，竣工日期：2027年9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8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段国洪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 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合同编号：13-39 佛山大疆-2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FNNX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账号: 532910204110901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电话: 0532-68693793

分包人(全称):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03600C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9607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 年 7 月 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3]020448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201221027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000 0234 0920 1337 75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000 0234 0920 1337 753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258400234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东、银桂路以北地块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消火栓系统，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③预作用一泡沫自动灭火系统，④建筑灭火器系统，⑤气体灭火系统等相关系统⑥消防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对讲电话系统、一氧化碳浓度检测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监控系统，消防桥架、电线敷设，以及各消防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图纸深化及深化施工，现场 CI 要求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用工（凡涉及安全防护、安全设施、临时设施等安全生产事项，必须参照当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中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中建八局发展建设公司临时设施标准化图集》等文件进行执行）；现场安全看护人员和清洁人员；满足现场施工、安全、二级以下配电箱及电缆；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地点，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消防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等。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分包人的施工范围随发包人给承包人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条件。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零壹佰玖拾捌元伍角叁分（¥19600198.53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7981833.51元，增值税为¥1618365.02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490004.96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总日历天数为：243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承包人：(盖章)

中远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斌

委托代理人

李丹

电 话：18669426722



分包人：(盖章)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9 区河东工区

2 栋 206

法定代表人

王学斌

委托代理人

李丹

电 话：1376046223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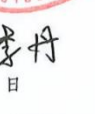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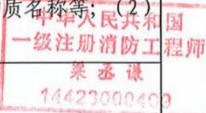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东、银桂路以北			
建筑类别		☒ 新建 ☐ 改建 (☐ 装饰装修、 ☐ 改变用途、 ☐ 建筑保温) ☐ 扩建			
竣工验收完成日期				工程造价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m)	层数	建筑面积 (储量) (m²)
B 栋厂房	框架结构	一级	32.65	5	61182.74
C 栋厂房	框架结构	一级	32.6	5	30483.11
D 栋厂房	框架结构	一级	32.6	5	42987.13
F 栋厂房	框架结构	一级	32.6	5	44694.14
G 栋厂房	框架结构	二级	18.2	3	5350.43
J 栋厂房	框架结构	一级	8.95	1	420.37
门卫室	框架结构	二级	4.80	1	36.16
☒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113390.43	装修层数	1-5 层、屋面层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		顺住建消审字(2024)第 005 号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疆创 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阳 420117198712088715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艳杰 152127199010063023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 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贡宁 440623197009160627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初正平 370682199310056918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初正平 370682199310056918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初正平 370682199310056918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建 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丹 421181198512193520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用喜 421022197207240079
技术服务单位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	/	项目负责人	/
	竣工消防设施检测	广东韶昇建筑工程质 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丞谦 440683199204124416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工程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没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在设计中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有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已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内容。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具备各产品的检验报告、三C认证证书和合格证。		
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该工程经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分部分项验收条件,经验收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情况		各系统设备联动测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达到消防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合格。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向阳	身份证号码：420117198712088715
	设计单位 1	马艳杰	身份证号码：152127199010063023
	设计单位 2	/	身份证号码：/
	总承包单位	初正平	身份证号码：370682199310056918
	土建施工单位	初正平	身份证号码：370682199310056918
	装修施工单位	初正平	身份证号码：370682199310056918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李丹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12193520
	监理单位	郭用喜	身份证号码：421022197207240079
	技术服务机构	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如有）	身份证号码：/
		竣工消防设施检测	梁丞谦 身份证号码：440683199204124416
	验收组组长	向阳	身份证号码：420117198712088715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消防）		
执行基本程序情况、服务评价及其他说明 1、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建设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 3、工程档案资料经审阅齐全、合格； 4、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本工程建设，消防工程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达到消防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所填内容可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备注: 1.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 2.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3. 表格栏目不够的自行增加。 4. 表格需盖各个参建单位的骑缝章。		



工程质量评定（消防）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邻近建筑状况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消防车道、扑救场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防火间距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排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防火分区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空调通风及防排烟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6. 望海玥家园项目消防工程-证明资料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21755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望海玥家园【渔二村】-一期-望海玥家园消防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16585262.0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5-03-11 10: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5-04-26

查验码: 6399068795069559

查验网址: <https://dzzb.ciesco.com.cn>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 望海玥家园项目消防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望海玥家园项目消防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海玥家园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东侧，工业九路南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望海玥家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半岛最南端，东临西部通道、西临海上世界、南面是蛇口渔港。主要范围是蛇口老街以南、望海路以北、湾厦路以西区域。项目用地面积9072.05平方米，拟建建筑为2栋44-45层住宅楼，高约145米；1栋35层公寓楼，高120米；裙房商业6层。下设三层地下室，场地设计±0.00标高为4.95 m，总建筑面积91523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约13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消防设备配电、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泵房、设备房空调设备供货与安装（开闭所除外）、商业排油烟系统、商业预留新风及卫生间排风系统等，具体内容见技术要求及界面划分。消防工程的报建验收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1）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部分及水泵接合器由消防单位负责，室外消火栓管网系统由总包负责；

（2）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消防水池出水至消火栓箱的所有消火栓水泵、管网、阀门、管件、干粉灭火器等一切所属设备；

(18) 对物业消防培训的组织;

(19) 厨房排油烟系统: 包含排油烟风管、风井内排油烟内衬风管、排油烟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排油烟动力及控制系统;

特别说明: 展示区一次精装区域临时消防系统拆除后按施工蓝图实施 (详见展示区图纸)。

此外, 包含不限于所有涉及消防工程的检验检测: 包括材料检测、试验样板、节能检测、图纸中所包含的各类检测试验及政府验收需要的必要检测; 以及相关的施工措施 (特别是降噪措施和施工中防火措施)、竣工图纸、施工档案、安全周检查、甲方要求的第三方评估 (品质排查、实测实量、过程评估、交付评估、安全评估、机电评估等) 涉及的保证措施、创优措施以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工作。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 (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 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 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 (不含增值税) 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 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 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不含税价 (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15,215,836.75元 (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 增值税: 13,694,25.31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

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6,585,262.06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零陆分）。

扣除甲供材后：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4,451,180.54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元伍角肆分），增值税：1,300,606.25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佰零陆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5,751,786.79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5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0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附件13 询标承诺函

附件14 深圳公司材料设备抽检要求

附件15 《招商蛇口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鹰眼行动

附件16 第三方评估奖罚条款

附件17 机电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检查表

附件18: 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 5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正本

华润置地深圳市超核紫芸府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LSZ-CHZYF-SG-23012

日期：2023 年 11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2B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11,720,913.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0,753,132.0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967,781.89）。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 超核紫芸府

验收时期： 2025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超核紫芸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民塘路交汇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4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9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 单元地上：45 层 2 单元地上：4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2-440309-04-01-58494403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MA5HMA3WXY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91440300192195745G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20826L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9548K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9548K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565703600C
承建单位（装修）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073P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超核紫芸府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总用地面积8720.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400平方米,共有2座超高层塔楼及裙房,其中1栋一单元45层,建筑高度139.05米;1栋二单元46层建筑高度142.05m。1栋一单元第16、32层和1栋二单元第16、32层为避难层。地下共三层,其中两层为半地下室、半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为文化活动室、公共卫生间、物业服务用房及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二层及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人民防空地下室设置在地下一层。主要设置消防设施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2025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人:  2025年3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2025年3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2025年3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2025年3月15日
--	---	--	--	--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Date 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Attention 收件人 杨红 项目经理	Reference no. 编号 [2023]深北芸府项目备字[074]号
From 发件人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部	Total 总页数 1
Topic 主题 关于下发超核紫芸府项目部对消防单位施工工作表扬的函	Cc. 抄送 设计管理部

关于下发超核紫芸府项目部对消防单位施工工作表扬的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加入华润紫芸府项目以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始终以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条件加班加点抢工，确保营销中心消防工程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完成了项目施工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使得整个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在此，希望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及配合，共同为华润紫芸府项目做出最大努力，确保能按节点交付给甲方。

特此备忘。



表扬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加入华润超核紫芸府项目以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始终以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条件加班加点抢工，克服诸多困难，确保营销中心消防工程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出色的完成了项目施工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使得整个施工过程顺利进行，在此，向项目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再接再厉，与我司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及配合，共同为华润超核紫芸府项目做出最大努力，确保能按节点交付给甲方，以及加强后续楼层施工的标准化，常态化。

深圳市建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核紫芸府项目部
(用于经济合同无效)
2023年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424-FB-000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南-深圳 7424FB20240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合同金额：合同暂定金额为 11204986.31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招标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项目委托单》、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招标人工程师指令为准。（投标人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关于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等相关要求，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合同承包范围未施工部分进行无条件移交给第三方，投标人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工作内容：包含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图纸及《项目委托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本消防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线槽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设备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线槽、配管、配线、控制电缆、模块(模块箱)、点型探测器、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扬声器)、自动报警系统调

第 2 页 共 78 页

第 2 页 共 78 页



7424-FB-000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南-深圳 7424FB2024008

包干单价应理解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要的以明示或默示或从本合同条件中合理推论出的方式体现的所有费用。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伤以上事故，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 2、满足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 CI 形象，达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3、符合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2021 版)、《绿色施工标准化》及我司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
- 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必须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备甲方。

七、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保修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者，保修金予以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总建筑面积	/	合同金额(万元)	1120.49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本消防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线槽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设备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线槽、配管、配线、控制电缆、模块(模块箱)、点型探测器、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扬声器)、自动报警系统调,试、钢管、阀门、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泵接合器、套管、管道、支架、喷头、水流指示器、凿(压)槽、机柜、机架、机柜 PDU、不间断电源设备(甲供材)、光缆终端盒、布放尾纤、光纤跳线、白盖板、网络收纳盒、ABS 光猫盒、电视、插座、线缆、配线架、线管理器、跳线、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配线、录像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监控摄像设备防水底盒、无线网桥、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双门磁力锁、门禁卡等材料采购切割加工安装及水压试验、闭水试验、管道冲洗消毒、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等,已按设计图纸内容、设计变更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各种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2、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齐全； 3、变更修改均出具有工程通知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评定结论： 合格				
配 合 分 包 单 位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项目经理：		邵陈平 2024年10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亮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本工程的各项资料齐全，各部分质量均评定为合格，现场的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同意竣工。 签名(公章)：邵陈平 2024年10月26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消防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 1、中标额：7894472.89 元（含税）
- 2、工期：具体以通知为准
- 3、付款方式：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条款尽量详细与招标文件和拟订合同保持一致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华南大区商务与法务管理部及“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周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公司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62320242300304005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 消防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工程（EPC）】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08-29 17:13:07】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39号,马峦派出所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本项目消防分包工程,该工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消防水系统(消火栓、喷淋、水池等)、消防电系统(火灾报警、广播、电气火灾、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余压监控、应急疏散等)、气体灭火系统、预留预埋工程(室内+室外);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成品保护;材料及各项性能检验检测、

工程验收通过与竣工资料的完善、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甲方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甲方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如乙方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总甲方都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合同规定由工程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设计变更以及询价工作，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力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乙方须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按政府文件各自承担应付费用。在甲方的配合下，乙方负责协调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乙方已充分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8】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创优要求：【市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国家绿色建筑三星】。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玖分】（¥【7894472.89】）。此合同价为

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7242635.68】），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壹分】（¥【651837.21】），税率【9】%，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1727451.82】）该人工费为暂估价，仅作参考，实际以代付或银行流水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	日期：【 】
2024-08-29 17:13:07	2024-08-29 17:13:07



10. 华润置地昭华里项目消防分包工程-证明资料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置地昭华里项目
消防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CRLSZ-LGJS-SG-22015

总承包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4号志达工业园综合办公楼204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2023年4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RMB 6,900,000.00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30,275.23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69,724.77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6,900,000.00元。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____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昭华里项目主体结构工程

验收时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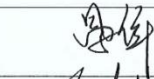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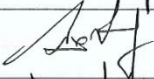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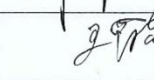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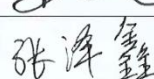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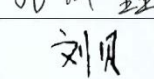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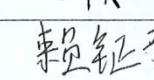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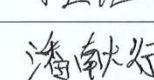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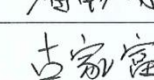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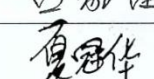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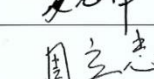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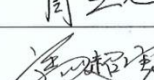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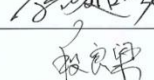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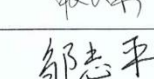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昭华里项目主体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
建筑面积	40883.53 m ²	工程造价	690000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7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97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22-9-19	验收日期	2024-12-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0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书贰 0200223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D24429607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104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无		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润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总建筑面积 49786.78 m²,由 4 层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1 栋、2 栋)塔楼组成。本次消防申报内容为地下室和 1 栋,总审查面积为 40883.53 m²。其中:1、地下室(编号为地下二层、地下一层、半地下二层、半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半地下一层设有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和发电机房,半地下二层、半地下一层设有充电车位);2、1 栋塔楼,建筑高度 146.30m,地上 47 层,首层为大堂、消防控制室及架空绿化休闲功能,十五层及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其余为住宅功能,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
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沈北新区	项目经理	14010.59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已完工
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芜湖市镜湖区	项目经理	8885.00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已完工

1. 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10101TF0020040020010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2月06日所递交的沈北新区2016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表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沈北新区2016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工程性质	机电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
建设地址	沈北新区							
工程规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一级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中标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1日	竣工日期	137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壹级资质				项目经理	黄宇光	职称	工程师
资质证书编号	00703331				证书编号			
中标金额	壹亿肆仟零壹拾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	140105943.42		
中标措施费(万元)	规费(万元)				中标平均价(元/平方米)	投标暂估价(万元)		
中标说明	本项目隶属于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PPP项目; 2.中标段不含监控点位价格。3.工期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招标人(盖章): 沈阳沈北新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沈阳沈北新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人代表(盖章): 张北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盖章): 张北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照明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19-12-16-1

编制单位：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亮化照明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沈北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沈北发改审字【2016】7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交通设施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沈北新区道义、辉山、虎石台内部分街路的路灯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拾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贰分
(¥140,105,943.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 2,275,786.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 名：黄宇光；

身份证号：440202197008120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7033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7185152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6)0005994；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沈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附表 3

工程名称	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已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安全文明施工的资料完整,实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合同造价(元)	140,105,943.42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1、手机园 1 号路、手机园 2 号路等 89 条道路及两座地道新建路灯照明; 2、辉山大街、蒲河大道等 51 条道路、社区及路口高杆灯的老旧高压钠灯改造; 3、辉山大街、虎石台大街等街路共 30 台老旧箱变改造; 4、银河街、太阳街等 7 条街路的老旧灯杆改造; 5、道义大街、沈北路及七星大街亮化工程; 6、蒲国路、蒲民路等街路的共 99 台新建路灯专用箱变。 7、新建路灯照明具体数量及规格按工程竣工图。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管单位	 签名: 李树森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树森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树森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黄宇光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李树森 (盖章)	接收单位	 签名: 李树森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2. 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13GC2019QT3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 88850000元; 工期: 80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黄宇光。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安徽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5日

抄: 住建委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13500048188



190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镜发改项[2019]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镜湖区长江沿线的公园、山体、建筑物等进行亮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5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888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宇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镜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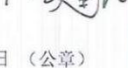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40202013786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3402020137868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3402020137868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3402020137868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3402020137868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3402020137868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340202013786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3402020137868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3402020137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3402020137868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项目经理	黄宇光	设计负责人	李冬
合同造价	8885 万元		
施工范围: 一、芜湖滨江公园: 1、中江塔; 2、芜湖米市; 3 沿江栈道; 4、吉和广场; 5、酒吧街; 6、老芜湖海关; 7、客运码头; 8、芜湖造船厂; 9、中山北路。 二、建筑楼宇: 1、新百金陵大酒店; 2、摩根 100; 3、旭日天都; 4、来龙里小区; 5、美宿酒店; 6 美加印象; 7 塞纳丽城; 8、芜湖人力资本产业园; 三、临江桥: 1、临江桥 3D 投影; 2、临江桥塔激光; 四、弋矶山医院。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章)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公章)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宇光			社保电脑号：1372393			身份证号码：4402021970081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13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13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513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513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513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513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513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513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513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5133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35133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7458.88	3729.44			1009.91	336.67			336.67		317.1	281.8		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cc596c09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1336
单位名称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 消防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花都电厂范围内	项目经理	1511.72	2021年7月 -2022年5月	已完工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 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I标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瓦花都电厂范围内	项目经理	1280.33	2021年9月 -2022年3月	已完工
超核紫芸府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172.09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已完工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 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 包项目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沙头街道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120.49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已完工
太平岭一期工程办公楼及安质环综 合中心消防工程	广东惠州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81.44	2022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已完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33436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费艳玲（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段国洪（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费艳玲（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段国洪（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费艳玲 电话：13322992986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段国洪 电话：13590343211 邮箱：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费艳玲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段国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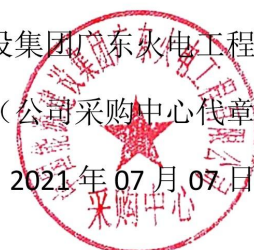
花都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相关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报公司审批，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15,117,199.80 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项目经理:陈光,工作范围以招标所约定范围一致。

请贵司尽快与我司相应人员取得联系，进行合同洽谈等后续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中心代章)

2021年07月07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2131.14.21.0006

工程名称： 花都工程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承包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都项目主体区域建筑通风及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

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主厂房、尿素站、启动锅炉房、锅炉辅助间、宿舍楼、值班室、集控楼、办公楼A、联合车间、锅炉补给水处理间、天然气调压站等区域建筑物的通风及消防工程等。

2.2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风道、风道支架、风管、风管支架、风口、风帽、风阀、现场配制设备支架等制作与安装，包括通风空调设备、消声装置、减震装置安装，以及保温油漆、防腐保护、调试、安拆脚手架等工作内容。

2. 消防管道工程：管道沟槽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回填料综合考虑）；垫层施工等；管道铺设；管道除锈、防腐；消防验收等。

3.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接线箱安装、按钮、模块箱、报警器、消防广播、报警控制箱、配管及电线铺设、不间断电源、火灾报警控制微机系统等安装工程；消防验收等。

4. 移动消防工程：灭火器采购、运输、安装；消防验收等。

5. 室内消防工程：消防管道、管件安装、除锈、防腐；闸阀、仪表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防腐等；喷淋水系统管道、管件安装；闸阀、仪表安装；管道支架制作、安装、除锈、防腐；消防验收等。

6. 其他工程：通风、消防管道安装脚手架搭拆、整理、回收、清理；设计提资及其他设计配合的相关工作，消防工程的调试、验收、报批报建、取证等。

7. 通风、消防工程的接口施工（通风、消防工程交接部分，先施工单位预留接口，后施工单位负责接口施工），负责园区内消防工程的联动调试工程等。

8. 根据图纸及说明、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等要求所进行的甲供材料计划编制报审及领用（包括甲供材料人工装卸车）；场内水平运输、保管、基坑排水和清理、基坑支护、区域围护等。

9. 负责本工程的测量工作（甲方提供单位工程定位坐标控制点、主轴线，其余如过程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42138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3月14日

三、工期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2 年 07 月 07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650 天。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2 年 01 月 08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135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若因上游（业主/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对涉及分包工程范围的工期延长时间超出6个月以上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延期补偿，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乙方必须免费采取赶工措施以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小写）： RMB 13868990.64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 9 %，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

（小写）： RMB 1248209.16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小写）： RMB 15117199.80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5.1 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招标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电力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5.2 合同履约率 100%。
- 5.3 通过绿色施工验收；通过广东能源集团基建项目五星级考核；取得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
- 5.4 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华

或委托代理人：费艳玲

开户银行：交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41164919018000473100

电话：18688901357

联系人：陈志江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1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法定代表人：费艳玲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66657932579

电话：0755-27088164

联系人：蔡兴伟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年月日

2.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相关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报公司审批，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2,803,312.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项目经理：陈

光，工作范围以招标所约定范围一致。

请贵司尽快与我司相应人员取得联系，进行合同洽谈等后续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中心代章)

2021年07月07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
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12131.14.21.0011

工程名称: 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
厂区室外工程 I 标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瓦花都电厂范围内

承 包 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都项目附属生产建筑工程装修、小安装及厂区室外工程 I 标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电厂范围内。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

投标人负责完成总承包合同中属于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就其工程范围满足主合同的要求，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220kV GIS、检修车间及材料库楼等区域建筑物的楼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含埋件制作安装）、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及接地工程等。包括砖基础、栏杆、沟盖板、室外爬梯、散水、坡道开孔洞、植筋、脚手架搭拆等工作；②厂区道路及广场、厂区生活给排水（含污水排水工程）、厂区雨水管道的土方开挖；基坑降水、排水；地基换填；基础施工；沟道施工；基坑支护；砌筑工程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要的措施项目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外运、成品保护及文明施工、安全支护及其他措施项目），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等工作。

2.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1) 排地表水、排水沟砌筑、围栏搭拆等；2) 土方开挖及回填；3) 边坡支护（挂网喷混凝土、锚杆等）、码沙袋；4) 基地钎探；5) 临时道路修筑、维护；6) 弃土归堆、整理及弃土场维护；7) 材料运输；

2. 砖基础工程：1) 清理基槽坑；2) 砂浆制作、运输；3) 砌砖；4) 防潮层铺设；5) 材料运输；6) 脚手架搭拆；

3. 钢筋混凝土工程：模板制作及按拆、混凝土浇筑（含泵管倒运、安装、拆除、清洗、整理等或采用料斗送料）、钢筋制作安装、埋件制作安装、振捣、覆膜养护等（含垫层整理基层、基层材料（制作）运输、铺筑垫层、捣固、理平、压实、养护等）等相关工作；

4. 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含接地引下线）：1) 材料到货卸车、领料、放样和报审，钢筋下料、制作（含场内配料接长及直螺纹加工、连接）、构件编号分类板扎、堆放等。2) 现浇构件钢筋的安装、领料及场内运输、切割钢筋、二次连接（含直螺纹连接、焊接、绑扎搭接）、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3) 钢筋加固的脚手架材料领用、运输、制安等。

33. 各队伍相关工序和工作面的配合性施工及与下游工作面的移交配合，直至满足移交条件；土石方班组作业完成并组织由甲方和乙方（结构班组）按质量验收移交标准验收合格后办理书面移交签证，在三方签字日期后，由乙方（结构队伍）负责基坑、边坡及抽排水等维护工作。

34. 详细的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以设计院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单、技术资料及国家和行业的规范等要求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工程的实际需要工作内容和接口为准；一般以后施工者负责工作面的接口收尾及闭合（价格已含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由乙方承包施工。

2.3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434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14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工期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2 年 07 月 07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650 天。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60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关键节点部位执行以下计划：

(1) 工程里程碑进度计划：

序号	里程碑节点	#1 机组	#2 机组
1	主厂房浇注第一砣（锅炉）	2020/9/15	
2	主厂房基础出 0 米	2020-11-12	2021-2-10
3	行车开始安装	2021-2-25	
4	行车具备启用条件	2021-4-5	
5	燃机底板安装开始	2021-3-16	2021-6-15
6	主厂房交安(含封闭)	2021-4-11	2021-7-10
7	余热锅炉钢架吊装开始	2020-11-7	2021-2-5
8	余热锅炉钢架吊装完成	2021-1-12	2021-4-12
9	余热锅炉受热面模块吊装开始	2021-2-5	2021-5-5
10	燃机就位	2021-4-15	2021-7-15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元；

（小写）：RMB 11746158.58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贰角柒分元；

（小写）：RMB 1057154.27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元；

（小写）：RMB 12803312.85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二次设计费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5.1 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招标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电力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5.2 合同履约率 100%。
- 5.3 通过绿色施工验收；通过广东能源集团基建项目五星级考核；取得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
- 5.4 分项、分部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5.6 钢筋焊接合格率 100%。
- 5.7 混凝土合格率 100%。
- 5.8 地基处理可靠，沉降观测规范，在允许范围内；钢筋材质及焊接进行跟踪管理，各验收批焊接检验一次合格率为 100%。
- 5.9 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验收批砼强度评定合格率为 100%。
- 5.10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90%以上。
- 5.11 消灭质量通病，施工工艺质量达到良好：砼结构内实外光，几何尺寸准确、外形美观、棱角平直、埋件正确、接头平整、标号和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屋面、地下室、沟、坑，无渗漏，且排水畅通；墙面平整、色泽均匀、线条平直，阴阳角方正、垂直；地面、楼面、路面，平整、无裂缝、无积水；沟道、盖板平整、齐全、稳定、周边顺直。
- 5.12 不发生影响关键路径且造成返工工期达 15 天（日历日）的质量事件。

- 5.13 不发生虽未影响关键路径,但造成返工工期达30天(日历日)的质量事件。
5.14 不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件。
5.15 因质量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5.16 杜绝因我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5.17 在同一质量管理领域,重复发生同一类型、同一原因的重大质量管理缺陷次数不超过3次。
5.18 对业主、监理发出的整改项年按时答复率达到100%。
5.19 对内部监查、监督及日常检查中发出的整改项,年按时答复率达到100%。
5.20 对内部监查、监督及日常检查中发出的整改项,年按时关闭率不低于95%。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其他

-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须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浦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广东省广州市交通银行
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41164919018000473100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专用邮箱: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30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
河东工业区2栋206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
支行

账号:766657932579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专用邮箱: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超核紫芸府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正本

华润置地深圳市超核紫芸府项目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LSZ-CHZYF-SG-23012

日期：2023 年 11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2B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11,720,913.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0,753,132.0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967,781.89）。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_____超核紫芸府_____

验收时期：_____2025年3月15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超核紫芸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与民塘路交汇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40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9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 单元地上：45 层 2 单元地上：4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2-440309-04-01-58494403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MA5HMA3WXY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91440300192195745G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20826L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9548K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9548K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565703600C
承建单位（装修）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073P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于大鹏
副组长	罗智柏 邱昌健 槐雅丽 黄伟豪 杨红
组 员	刘陆 王超 肖杰 郑宇翀 谢泽鑫 陆皆生 曾率丁 孟薄萍 卢福 龚春发 陈顺志 陈天浩 苏兴 孙余粮 易云奇 王凯 程思远 关伟业 李远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智柏	刘陆 陈顺志 黄伟豪 易云奇 孙余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宇翀	龚春发 王凯 陈光 邱远东 蔡兴伟 罗英勇
通讯、电视、燃气 等专业工程	肖杰	陈天浩 程思远
工程质保资料	刘真	杨圆圆 岑伟焜 蓝冬玲 邱辉灵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于大鹏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于大鹏
2	罗智柏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罗智柏
3	刘陆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刘陆
4	王超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	王超
5	郑宇翀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郑宇翀
6	肖杰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肖杰
7	刘真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真
8	杨圆圆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杨圆圆
9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槐雅丽
10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谢泽鑫
11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陆皆生
12	曾率丁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曾率丁
13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勘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孟薄萍
14	邱昌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邱昌健
15	卢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卢福
16	龚春发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龚春发
17	陈天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陈天浩

18	陈顺志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	陈顺志
19	岑伟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岑伟焜
20	黄伟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黄伟豪
21	易云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易云奇
22	苏兴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苏兴
23	王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凯
24	孙余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孙余粮
25	程思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	程思远
26	蓝冬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蓝冬玲
27	杨红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杨红
28	陈光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陈光
29	关伟业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关伟业
30	邱远东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邱远东
31	李远明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远明
32	蔡兴伟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	蔡兴伟
33	罗英勇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员	/	罗英勇
34	邱辉灵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邱辉灵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121 项	共核查 61 项， 符合要求 61 项。	共抽查 110 项 符合要求 11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21 项	共抽查 61 项， 符合要求 6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21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超核紫芸府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总用地面积8720.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400平方米,共有2座超高层塔楼及裙房,其中1栋一单元45层,建筑高度139.05米;1栋二单元46层建筑高度142.05m。1栋一单元第16、32层和1栋二单元第16、32层为避难层。地下共三层,其中两层为半地下室、半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为文化活动室、公共卫生间、物业服务用房及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半地下室二层及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人民防空地下室设置在地下一层。主要设置消防设施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报警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Signature]	人: [Signature]	人: [Signature]	人: [Signature]	人: [Signature]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备忘 Memo



To 收件机构	Date 日期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Attention 收件人	Reference no. 编号
杨红 项目经理	[2023]深北芸府项目备字[074]号
From 发件人	Total 总页数
深圳市润朝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部	1
Topic 主题	Cc. 抄送
关于下发超核紫芸府项目部对消防单位施工工作表扬的函	设计管理部

关于下发超核紫芸府项目部对消防单位施工工作表扬的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加入华润紫芸府项目以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始终以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条件加班加点抢工，确保营销中心消防工程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完成了项目施工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使得整个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在此，希望双方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及配合，共同为华润紫芸府项目做出最大努力，确保能按节点交付给甲方。

特此备忘。



表扬函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自加入华润超核紫芸府项目以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始终以专业、高效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无条件加班加点抢工，克服诸多困难，确保营销中心消防工程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贵司派驻的项目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出色的完成了项目施工任务，表现出极高的工作效率和精益求精的态度，使得整个施工过程顺利进行，在此，向项目全体参建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再接再厉，与我司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及配合，共同为华润超核紫芸府项目做出最大努力，确保能按节点交付给甲方，以及加强后续楼层施工的标准化，常态化。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核紫芸府项目部

(用于经济合同无效)

2023年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7424-FB-000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南-深圳 7424FB2024008



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29日



7424-FB-000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南-深圳 7424FB202400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合同金额：合同暂定金额为 11204986.31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

二、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招标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项目委托单》、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招标人工程师指令为准。（投标人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关于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等相关要求，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合同承包范围未施工部分进行无条件移交给第三方，投标人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工作内容：包含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图纸及《项目委托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本消防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槽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设备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线槽、配管、配线、控制电缆、模块(模块箱)、点型探测器、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扬声器)、自动报警系统调



7424-FB-0008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南-深圳 7424FB2024008

包干单价应理解为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要的以明示或默示或从本合同条件中合理推论出的方式体现的所有费用。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伤以上事故，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 2、满足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 CI 形象，达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3、符合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2021 版)、《绿色施工标准化》及我司颁布的相关制度要求。
- 4、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必须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备甲方。

七、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保修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者，保修金予以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乙方：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沙头街道等)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及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总建筑面积	/	合同金额(万元)	1120.49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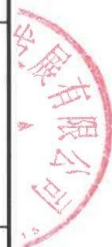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1、本消防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管线槽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设备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等,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线槽、配管、配线、控制电缆、模块(模块箱)、点型探测器、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扬声器)、自动报警系统调,试、钢管、阀门、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泵接合器、套管、管道、支架、喷头、水流指示器、凿(压)槽、机柜、机架、机柜 PDU、不间断电源设备(甲供材)、光缆终端盒、布放尾纤、光纤跳线、白盖板、网络收纳盒、ABS 光猫盒、电视、插座、线缆、配线架、线管理器、跳线、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配线、录像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监控摄像设备防水底盒、无线网桥、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双门磁力锁、门禁卡等材料采购切割加工安装及水压试验、闭水试验、管道冲洗消毒、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等,已按设计图纸内容、设计变更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1、各种材料均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2、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齐全； 3、变更修改均出具有工程通知单。			
观感质量评定： 好			
评定结论： 合格			
配 合 分 包 单 位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项目经理：	邵陈平 2024年10月26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亮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是否同意竣工)： 本工程的各项资料齐全，各部分质量均评定为合格，现场的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同意竣工。 签名(公章)： 邵陈平 2024年10月26日			



5. 太平岭一期工程办公楼及安质环综合中心消防工程

太平岭一期工程办公楼及安质环综合服务中心消防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ZHDFJ-ZYFB-2022002

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太平岭一期工程办公楼及安质环综合服务中心工
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ZHDFJ-ZYFB-2022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03600C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费艳玲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96076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434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 工程办公楼及安质环综合服务中心消防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质环及工程办公楼消防管道、消防栓、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等所有材料的采购、消防及声警系统的施工及验收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及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的工作内容,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

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 2.3 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 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1 天。

3.2 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以甲方下达的目标为准。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曹国良，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陈境超，身份证号：35062119781105509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814428.1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壹角叁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664612.9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49815.1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壹角柒分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 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20496

第七条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平岭一期工程办公楼及安质

环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项目经理部

开 户 银 行：201039089363

账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俊超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平岭一期工程办公楼及安质环 综合服务中心消防工程	工程造价	1814428.13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建设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安质环及工程办公楼消防管道、消防栓、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等所有材料的采购、消防及声警系统的施工及验收等。		
施工单位： 杨红 陈亮 合和  (公章) 日期： 监理单位： (公章) 日期：			
建设单位：  日期： 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83501.28	56.56%	86706.17	50.09%	121086.53	8191.81	112526.88	7003.6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机密

深NY审字[2024]第207号

审计报告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56,975,623.68	53,868,19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附注2	547,351,766.15	489,104,368.91
预付款项	附注3	27,365,296.32	20,936,379.96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5,147,685.67	19,953,406.11
存货	附注5	160,635,623.56	153,174,080.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17,475,995.38	737,036,42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7,536,852.69	18,829,317.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6,852.69	18,829,317.48
资产合计		835,012,848.07	755,865,744.17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427,876,582.63	433,603,963.99
预收款项	附注8	19,763,526.24	17,654,011.2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986,532.68	6,328,956.42
应交税费	附注11	4,865,326.30	5,005,939.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13,823,576.30	12,493,667.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315,544.15	475,086,53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72,315,544.15	475,086,53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352,697,303.92	270,779,20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697,303.92	280,779,20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012,848.07	755,865,744.17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210,865,326.78	1,204,673,214.0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057,675,283.96	1,056,727,960.1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824,152.61	1,713,129.42
销售费用	附注17	18,945,623.30	19,224,444.64
管理费用	附注18	22,756,513.24	23,532,720.7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439,623.57	475,869.2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24,130.10	102,999,089.8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224,130.10	102,999,089.86
减：所得税费用		27,306,032.53	25,749,772.4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18,097.58	77,249,317.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18,097.58	77,249,31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18,097.58	77,249,317.4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22,862,356.23	1,054,893,99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847,523.21	15,817,990.06
现金流入小计	4	1,139,709,879.44	1,070,711,98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45,965,248.67	977,149,83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3,154,582.85	13,217,719.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2,035,632.68	41,425,890.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206,920.95	32,004,436.80
现金流出小计	9	1,135,362,385.15	1,063,797,8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47,494.29	6,914,10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240,062.0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240,062.0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240,062.0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107,432.28	6,914,1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53,868,191.40	46,954,08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6,975,623.68	53,868,191.40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	-	-	280,779,20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280,779,20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81,918,09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81,918,097.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362,697,303.92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193,529,888.94	203,529,888.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193,529,888.94	203,529,88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77,249,317.40	77,249,317.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77,249,317.40	77,249,317.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	-	-	-	-	-	-	-	-	270,779,206.34	280,779,206.34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国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2、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 值 率 (%)	年 折 旧 率 (%)	折 旧 方 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附注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6,975,623.68	53,868,191.40
合 计	56,975,623.68	53,868,191.40

附注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95,452,632.30	72.25%	387,602,199.78	79.25%
1-2年	112,435,856.20	20.54%	101,502,169.13	20.75%
2-3年	39,463,277.65	7.21%		
合 计	547,351,766.15	100.00%	489,104,368.91	100.00%
净 值	547,351,766.15		489,104,368.91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96,479.8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798,864.91
江西济民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6,428.71
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8,452,982.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5,930,812.37

附注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7,365,296.32	100.00%	20,936,379.96	100.00%
合 计	27,365,296.32	100.00%	20,936,379.96	100.00%

附注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7,526,372.30	69.69%	13,894,989.52	69.64%
1-2年	7,621,313.37	30.31%	6,058,416.59	30.36%
合 计	25,147,685.67	100.00%	19,953,406.11	100.00%
净 值	25,147,685.67		19,953,406.11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518,805.70
深圳市华峰石业有限公司	1,511,000.00
成武县会计核算中心	1,500,000.00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85,864.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00

附注5: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153,174,080.31	160,635,623.56
合 计	153,174,080.31	160,635,623.56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0,156,443.58	31,396,505.59
机器设备及其他	30,156,443.58	31,396,505.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27,126.10	13,859,652.90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327,126.10	13,859,652.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829,317.48	17,536,852.69
机器设备及其他	18,829,317.48	17,536,852.69

附注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435,863.29	87.74%	386,083,816.73	89.04%
1-2年	43,169,742.63	10.09%	47,520,147.26	10.96%
2-3年	9,270,976.71	2.17%		
合 计	427,876,582.63	100.00%	433,603,963.99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百逸建材有限公司	4,602,561.29

普宁市森领域电器有限公司	3,823,164.47
深圳市鼎瞻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610,948.03
广西贵港市恒隆木业有限公司	3,553,097.29
海南捷凌商贸有限公司	3,493,434.50

附注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763,526.24	100.00%	17,654,011.25	100.00%
合 计	19,763,526.24	100.00%	17,654,011.25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深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9,013.06

附注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3,823,576.30	100.00%	12,493,667.15	100.00%
合 计	13,823,576.30	100.00%	12,493,667.15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费艳玲	1,689,991.72
成武县一带置业有限公司	1,678,867.00
深圳市厚德载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叶肖亚	863,990.67
深圳市国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85,864.00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8,956.42	5,986,532.68
合 计	6,328,956.42	5,986,532.68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5,005,939.02	4,865,326.30
合 计	5,005,939.02	4,865,326.30

附注12: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徐淑杰	53,600,000.00	67.00	6,700,000.00	67.00
费艳玲	26,4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附注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0,779,20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70,779,206.3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81,918,097.5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52,697,303.92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0,865,326.78	1,204,673,214.05		
合 计	1,210,865,326.78	1,204,673,214.05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57,675,283.96	1,056,727,960.13		
合 计	1,057,675,283.96	1,056,727,960.13		

附注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4,152.61	1,713,129.42
合 计	1,824,152.61	1,713,129.42

附注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945,623.30	19,224,444.64
合 计	18,945,623.30	19,224,444.64

附注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756,513.24	23,532,720.71
合 计	22,756,513.24	23,532,720.71

附注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39,623.57	475,869.29
合 计	439,623.57	475,869.29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18,097.58	77,249,317.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2,532,526.80	2,509,855.3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61,543.25	-38,376,65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870,593.16	-155,582,473.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70,993.68	122,447,467.25
其他	-	-1,333,4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494.29	6,914,102.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75,623.68	53,868,19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68,191.40	46,954,08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107,432.28	6,914,102.15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国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35,012,84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17,475,995.3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7,536,852.6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72,315,544.1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72,315,544.1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62,697,303.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52,697,303.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10,865,326.78元，营业成本为1,057,675,283.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824,152.61元，销售费用为18,945,623.30元，管理费用为22,756,513.24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39,623.5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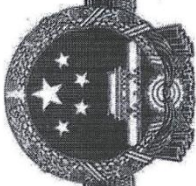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3.0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5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3.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5.7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5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9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4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5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4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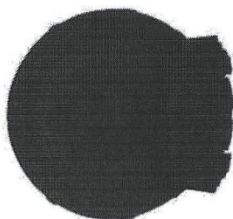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9-3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机密

深NY审字[2025]第191号

审计报告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4,421,363.76	56,975,62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551,707,847.83	547,351,766.15
预付款项	附注3	25,325,926.82	27,365,296.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1,352,652.68	25,147,685.67
存货	附注5	175,970,348.40	160,635,623.5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48,778,139.49	817,475,99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8,283,526.57	17,536,852.6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3,526.57	17,536,852.69
资产合计		867,061,666.06	835,012,848.07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399,827,638.84	427,876,582.63
预收款项	附注8	15,258,793.60	19,763,526.2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4,862,568.56	5,986,532.68
应交税费	附注11	3,852,482.63	4,865,326.30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10,526,378.56	13,823,576.3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4,327,862.19	472,315,54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4,327,862.19	472,315,54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422,733,803.87	352,697,30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733,803.87	362,697,30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061,666.06	835,012,848.07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125,268,765.61	1,210,865,326.7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989,052,012.52	1,057,675,283.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785,302.67	1,824,152.61
销售费用	附注17	18,605,632.53	18,945,623.30
管理费用	附注18	22,048,552.15	22,756,513.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395,265.80	439,623.5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81,999.94	109,224,130.1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3,381,999.94	109,224,130.10
减：所得税费用		23,345,499.99	27,306,032.5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36,499.95	81,918,097.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36,499.95	81,918,097.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36,499.95	81,918,097.5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6,407,951.29	1,122,862,35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253,526.80	16,847,523.21
现金流入小计	4	1,124,661,478.09	1,139,709,87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30,396,311.65	1,045,965,24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2,268,532.60	13,154,582.8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9,064,115.85	42,035,632.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630,652.01	34,206,920.95
现金流出小计	9	1,105,359,612.11	1,135,362,3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9,301,865.98	4,347,4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856,125.90	1,240,062.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856,125.90	1,240,06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856,125.90	-1,240,06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7,445,740.08	3,107,43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56,975,623.68	53,868,19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4,421,363.76	56,975,623.68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270,779,206.34	280,779,206.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	-	270,779,206.34	280,779,20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81,918,097.58	81,918,097.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81,918,097.58	81,918,097.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5、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	-	-	-	-	-	-	-	-	-	352,697,303.92	362,697,303.92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国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2、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以上项目须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 旧 年 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74,421,363.76	56,975,623.68
合 计	<u>74,421,363.76</u>	<u>56,975,623.68</u>

附注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86,152,536.92	69.99%	395,452,632.30	72.25%
1-2年	126,824,372.53	22.99%	112,435,856.20	20.54%
2-3年	38,730,938.38	7.02%	39,463,277.65	7.21%
合 计	<u>551,707,847.83</u>	<u>100.00%</u>	<u>547,351,766.15</u>	<u>100.00%</u>
净 值	<u>551,707,847.83</u>		<u>547,351,766.15</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10,568.5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03,156.75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076,501.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99,158.47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00.00

附注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5,325,926.82	100.00%	27,365,296.32	100.00%
合 计	<u>25,325,926.82</u>	<u>100.00%</u>	<u>27,365,296.32</u>	<u>100.00%</u>

附注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5,632,853.76	73.21%	17,526,372.30	69.69%
1-2年	5,719,798.92	26.79%	7,621,313.37	30.31%
合 计	<u>21,352,652.68</u>	<u>100.00%</u>	<u>25,147,685.67</u>	<u>100.00%</u>
净 值	<u>21,352,652.68</u>		<u>25,147,685.67</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00
柳灿辉	1,256,352.00
刘发明	1,025,605.00
罗英勇	935,000.00
张学军	800,000.00

附注5: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160,635,623.56	175,970,348.40
合 计	<u>160,635,623.56</u>	<u>175,970,348.40</u>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1,396,505.59</u>	<u>33,252,631.49</u>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396,505.59	31,752,631.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859,652.90</u>	<u>14,969,104.92</u>
机器设备及其他	13,859,652.90	14,969,104.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7,536,852.69</u>	<u>18,283,526.57</u>
机器设备及其他	17,536,852.69	18,283,526.57

附注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674,526.93	88.21%	375,435,863.29	87.74%
1-2年	40,213,628.67	10.06%	43,169,742.63	10.09%
2-3年	6,939,483.24	1.73%	9,270,976.71	2.17%
合 计	<u>399,827,638.84</u>	<u>100.00%</u>	<u>427,876,582.6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南京鹏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50,992.92
蚌埠环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深圳市益兴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05,993.73

平舆县三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3,067,852.00
江阴新鼎龙铝型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附注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5,258,793.60	100.00%	19,763,526.24	100.00%
合 计	<u>15,258,793.60</u>	<u>100.00%</u>	<u>19,763,526.24</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疆深蓝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2,500.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526,378.56	100.00%	13,823,576.30	100.00%
合 计	<u>10,526,378.56</u>	<u>100.00%</u>	<u>13,823,576.3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费艳玲	2,084,795.89
段晓山	1,990,807.00
深圳通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200,000.00
徐敏	1,110,000.00
徐艳	708,546.11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6,532.68	4,862,568.56
合 计	<u>5,986,532.68</u>	<u>4,862,568.56</u>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4,865,326.30	3,852,482.63
合 计	<u>4,865,326.30</u>	<u>3,852,482.63</u>

附注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徐淑杰	53,600,000.00	67.00	6,700,000.00	67.00
段国洪	26,400,000.00	33.00	3,300,000.00	33.00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2,697,303.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52,697,303.9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0,036,499.9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22,733,803.87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25,268,765.61	1,210,865,326.78		
合 计	<u>1,125,268,765.61</u>	<u>1,210,865,326.78</u>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89,052,012.52	1,057,675,283.96		
合 计	989,052,012.52	1,057,675,283.96		

附注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5,302.67	1,824,152.61
合 计	1,785,302.67	1,824,152.61

附注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605,632.53	18,945,623.30
合 计	18,605,632.53	18,945,623.30

附注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048,552.15	22,756,513.24
合 计	22,048,552.15	22,756,513.24

附注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95,265.80	439,623.57
合 计	395,265.80	439,623.57

附注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36,499.95	81,918,097.58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109,452.02	2,532,526.8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334,724.84	-7,461,54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78,320.81	-69,870,59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987,681.96	-2,770,993.6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865.98	4,347,49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21,363.76	56,975,623.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75,623.68	53,868,19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445,740.08	3,107,432.28

附注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570360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段国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工业区2栋206。

一般经营项目：

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地基基础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雕塑壁画设计安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以上项目须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67,061,666.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48,778,139.4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8,283,526.5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34,327,862.1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34,327,862.1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32,733,803.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22,733,803.8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25,268,765.61元，营业成本为989,052,012.5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85,302.67元，销售费用为18,605,632.53元，管理费用为22,048,552.1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95,265.8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5.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0.0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4.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5.0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 主营业务收入*100%	11.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0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6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100%	-7.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100%	3.8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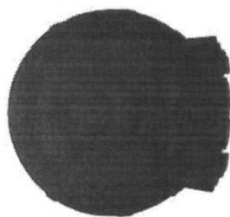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